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拔尖獎勵辦法

110年8月23日行政主管會報訂定

- 一、 目的：為激勵學生學習鬥志向上提升，特設置「新北市立鶯歌工商拔尖獎勵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以各項升學管道錄取下列技專校院、一般大學者(不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入學管道及進修部)。
 - (一) 頂尖技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)，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等。
 - (二) 指標技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)，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。
 - (三) 優質技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)，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。
- 三、 獎學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頂尖技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)：若干名，每位核發 1 萬元。
 - (二) 指標技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)：若干名，每位核發 5 仟元。
 - (三) 優質技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)：若干名，每位核發 3 仟元。
- 四、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校長、一級主管及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。
- 五、 當年度發放之名額及校系得由審查小組於會議中討論決議。
- 六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/升學獎學金獎勵計畫支應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